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的独立意见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矿机、公司）拟向周利飞、廖鹏、潘悦然、李璞、杜川、欧阳志羽6名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，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进行了核验，现发表意见：

1、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目标公司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

2、中联评估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3、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，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，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。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，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。



4、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果基础上，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昆

冯梅

单云涛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 月 20 日